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VR 蒸发器成套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小江

项目联系人：靳光玉

联系电话：**130 5717 6578**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区民营工业园内旺田路 **27**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报告编写：王钰

联系电话：**0519-86873971**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检测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周峥惠

联系电话：**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MVR 蒸发器成套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区民营工业园内旺田路 27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MVR 蒸发器成套</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MVR 蒸发器成套 100 套/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MVR 蒸发器成套 100 套/年</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4 年 12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7 年 3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8 年 10 月</td><td>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常州国家高新区
(新北区)环境保
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南京工业大学</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江苏瑞升华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6382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0 万元</td><td>比例</td><td>0.38%</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6382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00 万元</td><td>比例</td><td>0.38%</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10.《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1.《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1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1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19.《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VR 蒸发器成套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

验收监测依据	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工业大学，2014 年 12 月； 20.《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VR 蒸发器成套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4]200 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4 年 12 月 22 日）； 21.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㈠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㈡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㈢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各厂界处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㈣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水	废水量	3000
	COD	1.200
	SS	0.900
	NH_3-N	0.075
	TP	0.015
	动植物油	0.300
废气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升华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区民营工业园内旺田路 27 号。

2014 年 12 月申报了“MVR 蒸发器成套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4]200 号）。目前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MVR 蒸发器成套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整体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年产 MVR 蒸发器成套 100 套。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MVR 蒸发器成套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4]200 号，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MVR 蒸发器成套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MVR 蒸发器成套	100 套/年	100 套/年	2000hr

㈠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VR 蒸发器成套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MVR 蒸发器成套	MVR 蒸发器成套	一致
设计规模	100 套/年	100 套/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26382 万元	26382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区民营工业园内旺田路 27 号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区民营工业园内旺田路 27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㈡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堆场、成品堆场	车间内设置。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用水 4875t/a	用水 4880t/a	增加了 5 t/a 的喷淋塔用水
	排水	新征用地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 3000t/a；生产废水：0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15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绿化率 14.8%。	7167.25m^2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接入市政管网；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生产过程中焊接、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抛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措施提升
	噪声治理	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局，设备规范安装，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1.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堆场各 1 处； 2.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机油桶（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危废堆场面积约 6m^2	与环评一致；废机油、机油桶已与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贮运工程、公辅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环保工程中废气防治措施工艺进行了提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而减小了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㈢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中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1	普通车床	C6140*3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C6136*100	2 台	与环评一致
		C6263*15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落地车床	CX603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摇臂钻床	Z3050*16	2 台	与环评一致
		Z3080*20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双轴数控龙门钻	ZX5230-4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卷板机	W11-25*2500	2 台	与环评一致
		W11-12*200	3 台	与环评一致
6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10 台	与环评一致
7	数控等离子自动切割机	HGRTDB8030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直缝焊机	ZFH-2.5	4 台	与环评一致
9	气体保护自动焊	WS-400	4 台	与环评一致
10	电焊机	ZX400	12 台	与环评一致
		ZX500	8 台	与环评一致
11	远红外线烘箱	XTDQ-101-4A	4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手提式打磨机	-	5 台	与环评一致
13	抛光机	-	2 台	与环评一致
14	双桥梁式起重机	5t	2 台	与环评一致
		10 t	3 台	与环评一致
		20 t	10 台	与环评一致
		30 t	1 台	与环评一致
		50 t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空压机	DW2.1-10	1 台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㈠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碳钢 Q23513	38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2	不锈钢 S30408	229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3	不锈钢 S31603	76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4	不锈钢 S22053	1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5	钛合金板 TA_2	2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6	乙炔	1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7	氧气	1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8	氩气	1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9	二氧化碳	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10	不锈钢焊条	1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11	机油	1 桶/年	与环评一致	200 公斤/桶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㈡水平衡

⑴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7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0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⑵生产用水

①项目试压过程中需使用水，试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年需补充新鲜水 50t/a。

②项目打磨、抛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新增 1 套水喷淋塔处理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年需添加新鲜水量约 5 吨。

⑶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年用水量约 1075 吨。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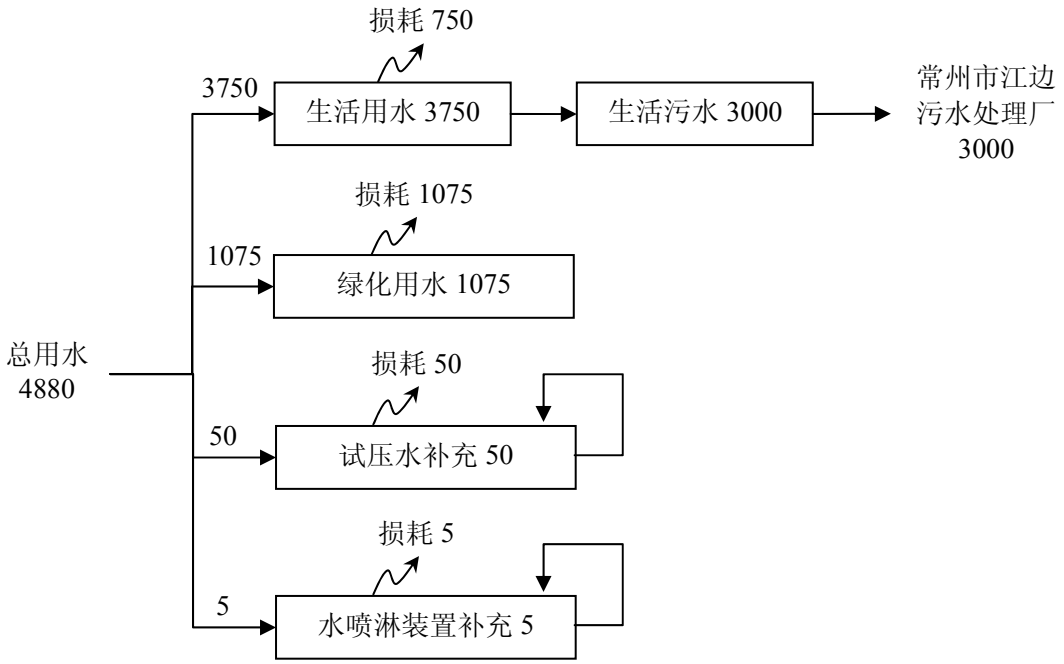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MVR 蒸发器成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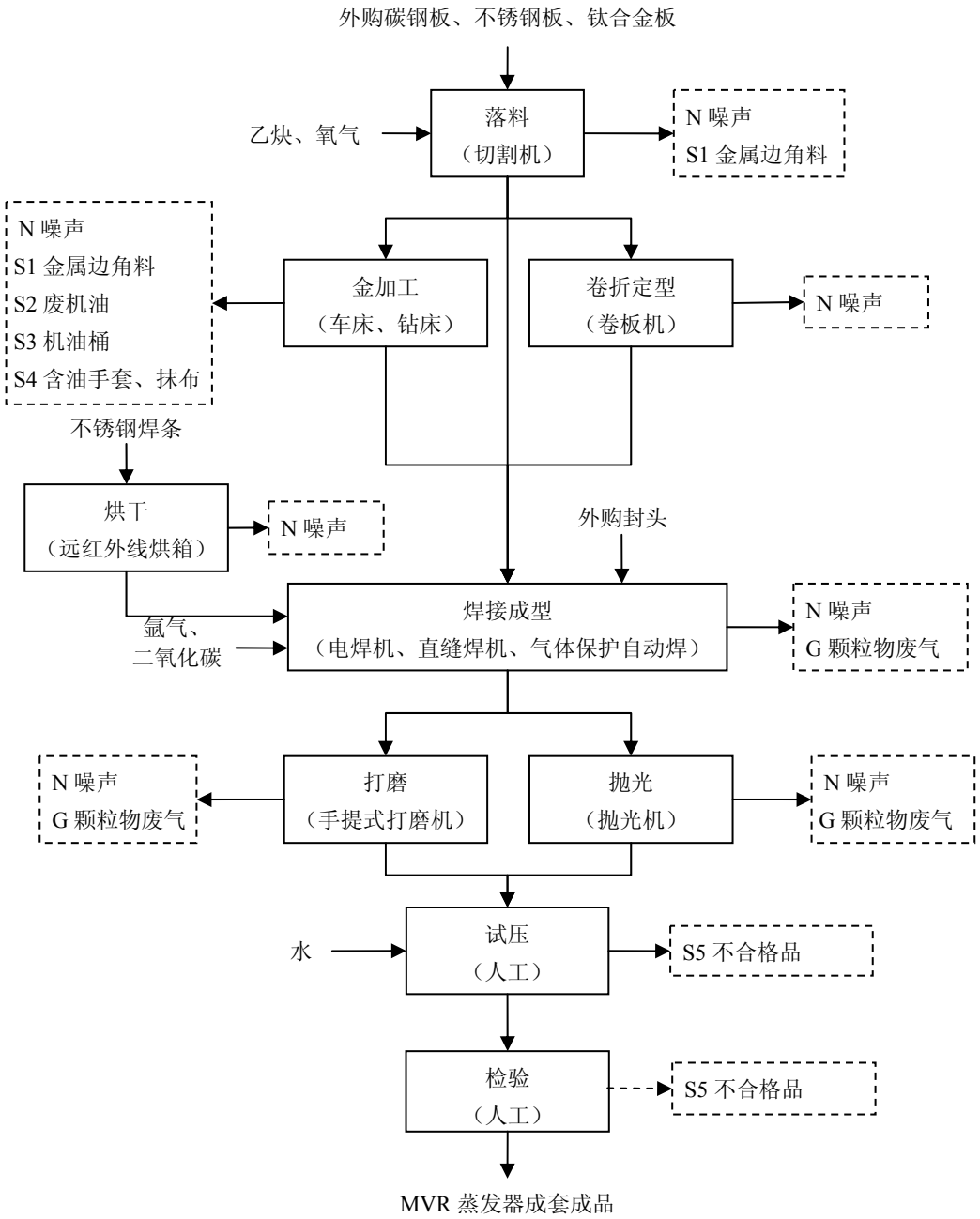

图 2-2　MVR 蒸发器成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落料：按照尺寸大小要求将外购碳钢板、不锈钢板、钛合金板在切割机上进行落料。切割设备需在乙炔燃烧提供的热量条件下进行。乙炔燃烧产生 CO_2 和 H_2O，CO_2 和 H_2O 无毒无害，故本次评价不做分析。落料工序产生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1。

切割完成后的板材根据需要，部分进行金加工、卷折成型，部分直接进入焊接成型

工序。

金加工：部分板材在车床、钻床上进行车、钻等金加工。金加工工序产生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车床、钻床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 S2 和机油桶 S3。更换机油过程中产生含油手套、抹布 S4。

卷折成型：部分板材在卷板机上进行折弯，形成所需形状。卷折成型工序产生噪声 N。

烘干：外购不锈钢焊条置入烘箱中加热，增强焊材的韧性。加热过程为电加热，温度约为 100℃左右，时间约为 30 分钟左右。焊材的主要成分为金属，故加热过程中无废气产生。烘干工序产生噪声 N。

焊接成型：加工完成后的工件根据要求，将工件之间或工件和外购封头之间焊接在一起（CO_2、Ar 作为焊接保护气体，不锈钢焊条作为焊接材料）。保护气体 CO_2、Ar 无毒无害，故本次评价不做分析；焊接工序产生噪声 N 和焊接废气 G。

焊接完成后的半成品根据要求，部分需打磨，部分需抛光。

打磨：部分半成品局部需要打磨处理，使用手提式打磨机进行打磨。打磨工序产生噪声 N 和颗粒物废气 G。

抛光：部分半成品局部需要抛光处理，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抛光过程为机械抛光，不使用药剂。抛光工序产生噪声 N 和颗粒物废气 G。

试压：将半成品内部充满水，检查产品的密闭性。若密闭性不符合要求，则不合格品 S5 返工重新处理。试压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检验：密闭性合格半成品经外观检验合格后则为成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 S5 返工重新处理。

㈡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7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栏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 种产品，MVR 蒸发器成套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MVR 蒸发器成套 100 套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节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各类原辅材料均放置在生产车间专门区域内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仓储能力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详见“表 2-5”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区民营工业园内旺田路 27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布置在 1#车间内	生产布置在 1#、2#车间内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1#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1#、2#车间需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
8		厂内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内不涉及管线路由	与环评一致	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①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接管进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墙体隔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③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焊接、打磨、抛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①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提升；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抛光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VR 蒸发器成套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均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瑞升华公司”已针对“MVR 蒸发器成套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将《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VR 蒸发器成套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依据之一。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㈠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 1#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75%。

②抛光、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2#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打磨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75%。

表 3-1　验收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焊接工段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装置+1#车间无组织排放	158	54	14	2000h
抛光、打磨工段	颗粒物	集中收集+水喷淋装置+2#车间无组织排放	172	42	14	2000h

㈡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试压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水喷淋塔用喷淋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㈢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㈣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均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机油桶（HW49）已与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定处置协议；生活垃圾与含油手套抹布一并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厂内设有危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内南侧专门库房内，约 6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处置量	实际处理量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金属边角料	落料、金加工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5 吨/年	5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
2	不合格品	试压、检验	固		-	-	2 套/年	2 套/年	厂内返工重新处理	
3	废机油	车床、钻床、空压机等维护	固、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吨/年	0.2 吨/年	已与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废堆场
4	机油桶	机油使用	固、液		HW49	900-041-49	0.01 吨/年	0.01 吨/年		
5	含油手套抹布	机油更换	固		HW49	900-041-49	0.02 吨/年	0.02 吨/年	环卫清运	垃圾桶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液	生活垃圾	-	-	45 吨/年	45 吨/年		

㈤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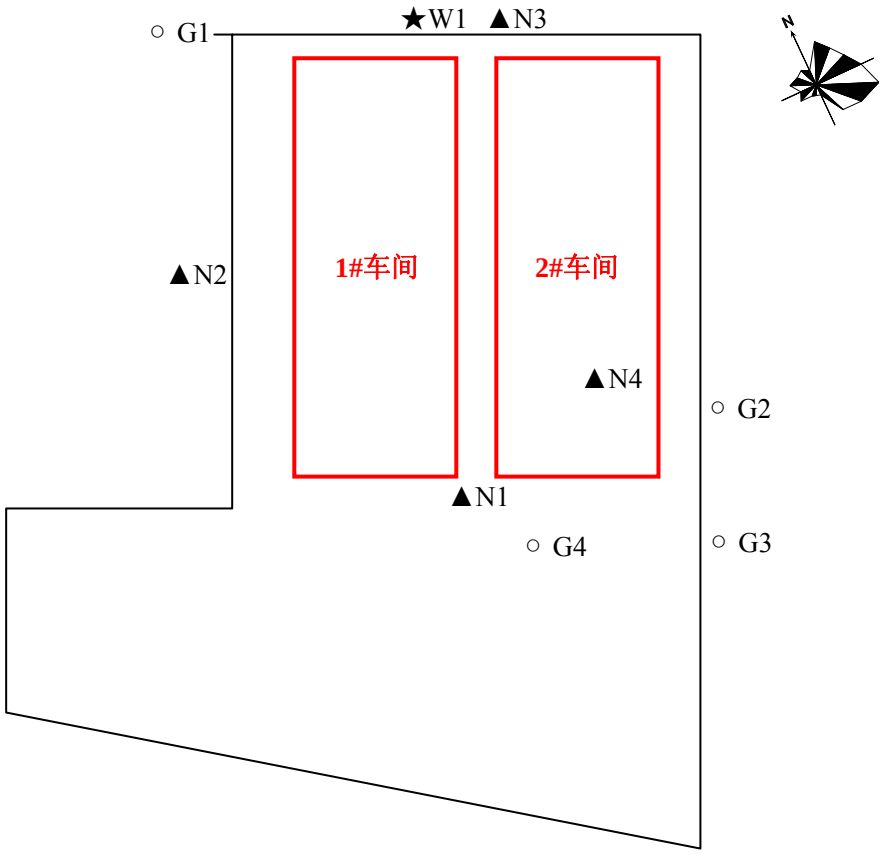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3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4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为下风向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建设项目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96 号）及增补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淘汰和落后项目。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试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试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日常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	
项目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工业集中区，根据《常州市新北区次区域规划图》和《常州空港产业园区用地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以机械加工类为主的工业生产项目，与规划用地性质和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相符，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试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征用地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公司污水接管量 3000t/a。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建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内设备平面布局，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应设置在车间内远离厂界的位置，空压机设置在单独房间内，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新建厂房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0dB(A)以上。 经预测，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小于 60dB(A)，与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背景值叠加后，东、西、北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南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 4a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且大气环境防治措施提升。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本厂内返工重新处理；废机油、机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焊接、打磨、抛光工序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需为 1#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1#车间附近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内容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总投资 26382 万元，在新北区罗溪镇龙城大道以北、旺田路以南、常松集团以东地块，项目新增用地 484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552 平方米，实施 MVR 蒸发器成套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MVR 蒸发器成套 100 套的生产规模。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		已落实。 项目实际建设的内容与环评中一致。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	㈠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㈡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贡多：	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①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打磨、抛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㈣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㈤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厂内设有 1 处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 $6m^2$。 ③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由垃圾桶收集。
	㈥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预案，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企业已按照要求完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㈦项目以 1#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点。	1#、2#车间需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 1#、2#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㈧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固废堆场等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接管量，单位 t/a）如下：	㈠水污染物：污水量 3000、COD 1.200、SS 0.900、NH_3-N 0.075、TP 0.015、动植物油 0.300。	监测期间，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550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㈡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应经我局核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均未发生变化；地点和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㈠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QSLS-SB-4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4mg/L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0.025 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S-SB-135	0.04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304、235、325、306	0.001 mg/m^3
			R-PTH-40B 可程式恒温恒湿实验箱	QSLS-SB-133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60	/
			AWA6221A 噪声校准器	QSLS-SB-248	

㈡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酸度计	PHS-3E	QSLS-SB-413	有效期至 2019.2.5
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QSLS-SB-093	有效期至 2019.2.5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QSLS-SB-159	有效期至 2019.2.5
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QSLS-SB-135	有效期至 2019.2.5
5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304	有效期至 2019.8.9
6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234	有效期至 2019.1.7
7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325	有效期至 2019.10.11
8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306	有效期至 2019.8.9
9	可程式恒温恒湿实验箱	R-PTH-40B	QSLS-SB-133	有效期至 2019.2.5
1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234	有效期至 2019.1.7
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QSLS-SB-248	有效期至 2019.2.28

㈢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周庆举	现场采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
2		殷林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
3	分析人员	朱丹红	样品分析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78
4		李璇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59
5		赵倩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60
6		杨菁菁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77
7		姜星星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20
8		戴勇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80

㈣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4，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5，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5-6。

表 5-4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2018.11.21	化学需氧量	1CY180488F01-1-1、CY180488F01-1-XP	323	334	1.8
2018.11.21	氨氮（以 N 计）	1CY180488F01-1-1、CY180488F01-1-XP	15.0	16.0	3.4
2018.11.21	总磷（以 P 计）	1CY180488F01-1-1、CY180488F01-1-XP	1.56	1.61	1.6
2018.11.22	化学需氧量	2CY180488F01-1-1、CY180488F01-1-XP	251	244	1.5
2018.11.22	氨氮（以 N 计）	2CY180488F01-1-1、CY180488F01-1-XP	15.9	15.7	0.8
2018.11.22	总磷（以 P 计）	2CY180488F01-1-1、CY180488F01-1-XP	1.67	1.71	1.4

表 5-5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mg/m^3）		相对偏差（%）
2018.11.21	化学需氧量	1CY180488F01-4-1 、CY180488F01-4-XP	336	326	1.4
2018.11.21	氨氮（以 N 计）	1CY180488F01-4-1、CY180488F01-4-XP	16.2	17.7	4.3
2018.11.21	总磷（以 P 计）	1CY180488F01-3-1、CY180488F01-3-XP	1.63	1.70	2.2
2018.11.22	化学需氧量	2CY180488F01-4-1、CY180488F01-4-XP	251	258	1.3
2018.11.22	氨氮（以 N 计）	2CY180488F01-4-1、CY180488F01-4-XP	17.2	16.1	3.3
2018.11.22	总磷（以 P 计）	2CY180488F01-3-1、CY180488F01-3-XP	1.74	1.83	2.6

表 5-6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测定值（mg/L）	质控范围测定值（mg/L）
2018.11.21	化学需氧量	100	90-110
2018.11.21	氨氮（以 N 计）	9.65	9.00-11.0
2018.11.21	总磷（以 P 计）	4.95	4.95-5.05
2018.11.21	石油类	20.4	18.0-22.0
2018.11.22	化学需氧量	100	90-110
2018.11.22	氨氮（以 N 计）	9.65	9.00-11.0
2018.11.22	总磷（以 P 计）	5.02	4.95-5.05
2018.11.22	石油类	20.4	18.0-22.0

㈤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在 0.5d(B)左右。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7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8.11.21	93.9	93.7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0.5dB(A)有效
	93.9	93.7	0.2	
2018.11.22	93.9	93.7	0.2	
	93.9	93.7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㈠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G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2#、○G3#、○G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㈡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㈢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3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风机）	▲N4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注：项目厂区东厂界紧邻海之杰港口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东厂界处噪声受海之杰港口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影响较大，故未设置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VR 蒸发器成套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 年 11 月 21 日和 11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VR 蒸发器成套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㈠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8.11.21				2018.11.22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OG1#	0.190	0.181	0.170	0.190	0.171	0.164	0.177	0.177	1.0
	下风向 OG2#	0.213	0.186	0.202	0.213	0.184	0.199	0.189	0.199	
	下风向 OG3#	0.204	0.193	0.214	0.214	0.212	0.183	0.203	0.212	
	下风向 OG4#	0.206	0.176	0.217	0.217	0.215	0.190	0.189	0.215	
备注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㈡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2018.11.21					2018.11.22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污水接管口★W1	pH 值(无量纲)	6.64	6.58	6.59	6.51	6.51-6.64	6.63	6.70	6.83	6.65	6.63-6.83	6.5-9.5
	化学需氧量	329	320	314	331	323.5	248	275	268	255	261.5	500
	悬浮物	88	82	86	79	83.75	61	78	80	68	71.75	400
	氨氮	15.5	16.8	15.4	16.9	16.15	15.8	16.8	16.2	16.7	16.375	45
	总磷(以 P 计)	1.59	1.75	1.67	1.73	1.685	1.69	1.94	1.78	1.87	1.82	8
	动植物油	8.87	9.02	9.31	9.43	9.1575	9.60	9.41	10.0	10.1	9.7775	100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_3-N、总磷 TP 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㈢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2018.11.21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昼间
N1 南厂界外 1m	61.1	61.3
N2 西厂界外 1m	56.7	57.5
N3 北厂界外 1m	58.2	58.3
N4 噪声源（风机）	-	80.7
测点编号	2018.11.22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昼间
N1 南厂界外 1m	61.1	60.6
N2 西厂界外 1m	56.9	57.8
N3 北厂界外 1m	57.8	58.5
备注	1、N1-N3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N4 为噪声源监测点；东厂界处噪声受海之杰港口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影响较大，故未设置监测点位。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核定总量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3000	255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200	0.746	
	悬浮物	0.900	0.198	
	氨氮	0.075	0.041	
	总磷	0.015	0.004	
	动植物油类	0.300	0.024	
备注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用水量以 3000 吨计，则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2550 吨/年。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㈠验收监测结论

⑴废气：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⑵废水：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_3-N、总磷 TP 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瑞升华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⑶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⑷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均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HW08）、机油桶（HW49）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含油手套抹布和日常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⑸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⑹总结论

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均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和大气环境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已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VR 蒸发器成套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

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㈡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土地手续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堆场现场照片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10　验收登记表